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737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13年1月19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展覽期間：自113年1月19日起4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3樓簡報室舉行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

